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7号

当事人：方山县中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30407610433R

住所：方山县糜家塔路（原饮料厂）

法定代表人姓名：穆天璇

身份证号码：141128197602080016

在山西省药片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中药饮品监督抽检中，当事人使用的麸炒白术（生产企业：山西欣晋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批号：230601），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机构：山西锦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YP202300743。

2023年10月7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调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麸炒白术，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当日提出了复检申请。之后，当事人同供货商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联系，得知生产企业山西欣晋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供了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提供的《复检申请回执》。当事人于2024年1月2日，给我局送达了

复检《检验报告》，结果仍为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机构：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报告编号：YJWT202305380。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25日从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共购进标示为山西欣晋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麸炒白术（批号：230601）15袋（1千克/袋），共15千克，购进单价114元/千克，合计1710元。从其销售账单查得其给用户销售11.6千克，2023年8月16日被抽样0.4千克，累计销售12千克，销售单价143元/千克，销售金额共计1716元。剩余3千克于2023年9月19日退货给供货商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

当事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33-714112812A2101。提供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麸炒白术的随货同行单、生产厂家山西欣晋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销售记录、中药饮片采购程序、中药饮片采购制度、中药饮片验收制度、药品采购员岗位职责、中药房温湿度记录表（库房）、中药饮片清斗装斗养护记录、药品购进验收记录表、药品流水明细表复印件各一份。提供了供货商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李建福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

当事人使用的中药饮片麸炒白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

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之规定。货值金额 1716 元，违法所得 171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当事人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 2：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36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证据材料 3：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麸炒白术经检验，结论为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证据材料 4：被授权人李立斌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被授权人职务、购进渠道、履行义务情况等。

证据材料 5：不符合规定的麸炒白术的随货同行单、生产厂家山西欣晋元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退货清单、药品流水明细表、药品管理制度等。证明对象：购进和销售数量，履行进货验收义务和药品保管制度等情况。

证据材料 6：复检申请。证明对象：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

证据材料 7：复检《检验报告》。证明对象：经复检，检验结果仍不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执队告字（2024）2-5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购进上述麸炒白术时，履行了进货验收义务以及药品保管制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麸炒白术（批号：230601），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1716 元；
3. 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一万元十倍的罚款 100000 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没款 10171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